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8年元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家庭狀況、黨派之差異。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八、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

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及導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 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 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由校安人員或駐衛警小隊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一、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並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兼任教練、代理教師、代理教練、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